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计划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公司总经理袁凤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许红女士担任；与付国章先生、林建生先生、李斌女士、易楠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他委员会组成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